

認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呂惠民會計師

隨著世界潮流之發展，金管會已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發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s)的時程表。在迎接 IFRS 之際，我們有必要瞭解其所發布之會計準則公報 (IAS/IFRS) 與我國過去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公報之間，在觀念上有何重大差異？瞭解這些差異將有助於對 IFRS 進一步的認識。

原則基礎之會計準則(Principles-based standards)：強調經濟實質之判斷

在過去我國會計準則之制定主要係參考屬規則基礎(rules-based)之美國會計準則，隨著世界潮流之發展，近幾年已改採屬原則基礎(principles-based)之國際會計準則。屬原則基礎之會計準則較著重於經濟實質的判斷，而不必囿於規則之約束而誤判交易的本質，例如在決定租約性質是否為融資租賃時，IAS 17「租賃」並無所謂「75%耐用年限」或「公平市價 90%」等門檻之特定規則，其所考慮的是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與報酬是否實質的移轉給承租人。至於「抬頭」最終是否有移轉則非判斷依據。又如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以「商業實質」取代「不同種類」資產之辨認，原則上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採公平價值法，除非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值」或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原則基礎之會計準則較著重於原則之應用，例外規定較少，IFRS 希望對同一交易事項只有一種會計原則，但目前尚有少數情形允許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例如 IAS 16 允許企業對固定資產之衡量可採成本法，也可以採用重評價法，但這應是暫時性的權宜措施，又例如 IAS 23「借款成本」究竟應該將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或直接認列為費用？在 2007 年修訂前，IAS 23 允許企業得選擇將可直接歸屬於資產之借款成本直接費用化或資本化，但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IAS 23 修訂條文開始適用後，已刪除選擇費用化之會計處理，符合條件者僅可採用資本化之會計政策。

原則基礎之會計準則不會發布太多或太細的指引否則又會傾向於規則基礎，因此原則基礎之會計準則需建立一套完整架構供判斷或推論，IFRS 在這方面尚有待進一步努力。

採用資產負債表法：資本維持觀念

在資本維持觀念下係以期初與期末資本(淨資產)之差額決定損益，IFRS 傾向於採用公平價值衡量期初與期末之淨資產，不符合 IFRS 資產與負債之定義與衡量者，則歸入損益(扣除業主投入與分配)。因此，損益是一種剩餘金額。在過去隨著證券市場之發展，損益表較為投資大眾所重視，因此費用與收益適當的配合，損益之決定才具意義。惟在資本維持觀念下，費用與收益配合原則面臨挑戰，因此在 IFRS 架構下，似乎已不再強調配合原則。依此觀念我們就不難明白為何 IAS 12 所得稅會計處理不採傳統的遞延所得稅法(又稱為損益表負債法)，該法著重在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時間性差異；而 IAS 12 強調暫時性差異(又稱為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它強調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

IFRS 將兩期資產與負債之差額分別在傳統損益表、其他綜合淨利表(或兩者合併之綜合淨利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上分開表達。其他綜合淨利表包括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換算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精算損益等項目。對於採追溯既往而調整前期損益之情況，例如會計政策變動與錯誤更正等，則列於股東權益變動表。

資本維持觀念與衡量基礎之選擇將決定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模式。

採用公平價值法：著重資訊攸關性

在 IFRS 之架構下，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現時成本、淨公平價值(公平價值減出售尚需發生之處分成本)與折現值(使用價值)。在過去，對外財務報表強調可靠性，因此歷史成本為最常見的衡量基礎。IFRS 則著重於資訊的攸關性，因此傾向於採用公平價值(現時成本、淨公平價值、折現值)之趨勢。其應用可歸納如下：

1. 公平價值應用於原始認列，但不用於續後衡量：
 - (1)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IAS 39)
 - (2) 放款及應收款(IAS 39)
2. 公平價值不應用於原始認列，但用於續後衡量：
 - (1) 採重評價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16)
 - (2) 採重評價法之無形資產(IAS 38)
 - (3) 採重評價法之投資性不動產(IAS 40)
3. 公平價值同時用於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IAS 3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

(3) 農業(IAS 41)

續後評價之重評價法(IAS 16, IAS 38 及 IAS 40),其雖為重評價日之公平價值,但與公平價值法之會計處理仍有所不同,重評價之公平價值的變動,若為增值原則上直接認列於股東權益(或其他綜合淨利項下),但若前期已將重評價減值列入損益時,則亦應將該增值列入損益直至前期認列之減值為止(亦即,先迴轉同一資產前期之重評價減值金額);若為減值時,原則上則將損失列入損益,但該資產有前期增值時,則應先沖減該增值(亦即,減值金額超過同一資產前期產生增值金額的部分,才認列為當期損失)。不同資產間之增減值不可互相抵銷。重評價法仍按期提列折舊,但公平價值法則不提折舊,且公平價值之變動皆認列入損益。有學者稱重評價法為半套公平價值法,會計處理略為複雜,將來可能被全套公平價值法取代。

IFRS 提供不一樣的思維,瞭解這些觀念上的差異對 IFRS 的學習將有很大的助益。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2009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